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蒸汽供應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i)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控股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魏橋生產基地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所需；及(ii)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訂立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濱北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所需。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濱州市濱北為宏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為宏橋集團的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其78.51%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濱州市濱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A. 控股公司向本公司供應蒸汽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2. **訂約方：** (1) 控股公司；及  
(2) 本公司
3. **關連人士：** 控股公司
4. **交易性質：** 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控股公司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魏橋生產基地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所需。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50元(包含13%的增值稅)。控股公司向本公司所供應蒸汽的價格，乃經參考控股公司於其在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產品相若種類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就控股公司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控股公司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本公司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開支賬目。本公司須於下一個月首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年度上限：** 根據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董事現時估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蒸汽應付的代價總額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13%的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13%的增值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13%的增值稅)
13.62	13.62	13.62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控股公司購買的蒸汽的交易價值，乃經參考按本公司魏橋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80%)估算的蒸汽使用量後釐定。

## B. 濱州市濱北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2. **訂約方：** (1) 濱州市濱北；及  
(2) 濱州工業園
3. **關連人士：** 濱州市濱北
4. **交易性質：** 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濱州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濱州市濱北已同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所需。

**5.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蒸汽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包含13%的增值稅)。濱州市濱北向濱州工業園所供應蒸汽的價格，乃經參考濱州市濱北於其在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產品相若種類的價格釐定。

董事已確認，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就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濱州市濱北會於每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編製由濱州工業園於該月應支付的有關開支賬目。濱州工業園須於下一個月首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金額。

**6. 年度上限：** 根據濱州蒸汽供應協議，董事現時估計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買蒸汽應付的代價總額上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13%的增值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13%的增值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包括13%的增值稅)
44.13		44.13	44.13

濱州工業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向濱州市濱北購買的蒸汽的交易價值，乃經參考按濱州工業園濱州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85%)估算的蒸汽使用量後釐定。

##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本集團對蒸汽的生產需求，控股公司與濱州市濱北分別為距離魏橋生產基地及濱州生產基地最近的蒸汽供應方，故控股公司與本公司以及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分別訂立相關蒸汽供應協議，可為本公司及濱州工業園取得長期穩定的蒸汽供應。

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及濱州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蒸汽需求及業務需要後，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及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控股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控股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濱州市濱北為宏橋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為宏橋集團的執行董事，間接持有其78.51%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濱州市濱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查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士平先生均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批准有關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

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織物、棉紗、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的零售及分銷。

濱州市濱北主要從事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F.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濱州工業園」	指	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控股公司分別持有98.50%及1.50%股權
「濱州市濱北」	指	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由宏橋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濱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濱州工業園的兩處生產區域
「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控股公司與本公司及濱州市濱北與濱州工業園分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控股公司蒸汽供應協議」	指	控股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訂立之蒸汽供應協議，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宏橋集團」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7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魏橋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鄒平縣魏橋鎮的兩處生產區域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趙素文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及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的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